

##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陈明辉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（不含职工监事）候选人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，其中股东监事2人，职工监事1人。股东监事候选人为：龚俊、罗文萍（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；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辉先生因年龄原因，监事张瑞虎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均将不再继续提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以上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在此公司监事会向陈明辉先生、张瑞虎先生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！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以上议案一、二、三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议案一表决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2 月 28 日

## 监事候选人简历

龚俊，男，49岁，研究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师。历任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交科副科长，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，合肥市财政局国资办综合处处长，合肥市国资委党委办公室主任，挂职国风集团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合肥市纪委、监察局执法监察一室副主任，合肥市纪委、监察局巡查办主任。现任合肥市纪委、监察局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。龚俊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罗文萍，女，50岁，本科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安徽国际集装箱联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总会计师，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，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、财务部部长。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党委委员，合肥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罗文萍女士除担任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党委委员职务外，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